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更換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9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张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银河证券委派王春苹女士（简历附后）接替张鹏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高寒女士和王春苹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春苹女士，保荐代表人，具有 16 年投资银行项目经验，熟悉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创新开拓意识。曾主持或参与过的项目包括：伟星新材首发和再融资、腾达建设再融资、农业银行优先股、中信银行 A+H 股配股、光大银行优先股、交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平安银行首期小微债，以及其他多家企业和银行的 IPO、定增、配股、金融债、资产证券化等股权和债权产品。